

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

宝审服环字〔2023〕113号

关于华润陇县河北镇100MW风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华润新能源（陇县）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关于呈报〈华润陇县河北镇100MW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〉的申请》及相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该项目位于陇县河北镇，项目拟安装20台单机容量5.0MW的风电机组，总装机容量100MW，并在风电场区内配套新建一座110kV升压站，安装1台100MVA主变及其他配套设备。风力发电机与机组升压变接线方式为一机一变单元接线方式，机组升压变容量为5500kVA，以4回35kV集电线路送至升压站35kV母线上。项目总投资52461.4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80.5万元，占总投资1.3%。

经审查，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，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的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施工期应严格按照各项文件要求，杜绝粗放式施工，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洒水降尘、边界围挡等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。

（二）妥善处理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施工过程中生活污水。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；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旱厕，定期清掏外运用作农肥；盥洗废水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降尘。

（三）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对高噪声设备要采取减震、隔声等措施，加强设备的保养和维护，确保设备正常高效运行。材料运输车辆通过居民点时应减速慢行、禁鸣喇叭。

（四）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规范建设贮存设施。施工期开挖土石方应及时安排全部回填，不得随意堆弃。事故状态下废油经事故油池收集后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设备检修产生含油垃圾和废润滑油应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。废箱式变压器、废蓄电池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。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按照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（GB 8702-2014）中的规定，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。

（六）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合理规划施工方式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表土回填、土地平整、植被恢复，

防止水土流失；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对施工区域动植物的保护。项目运营期间，要坚持利用与管护相结合的原则，加强巡检。

（七）加强运行期环境监管。定期对升压站周围环境目标进行监测检查，发现超标等问题，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八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规范员工操作规程，按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储备应急物资，定时组织演练，避免突发环境事件对环境的影响。

三、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如涉及规划、土地利用、建设、水务等问题，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须按规定程序和时间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你公司是建设项目选址、建设、运营全过程落实环境保护措施、公开环境信息的主体，应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》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，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，保障可能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的公众环境权益。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，明确机构、人员、职责和制度，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，并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可研、设计以及施工、工程监理等招标文件及合同，并明确责任。

六、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使用功能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

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工程开工建设的，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按照原环境保护部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环发〔2015〕163号）和《关于加强审管联动提升事中事后监管效能的实施意见》（宝办发〔2022〕14号）规定，宝鸡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。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，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。
宝鸡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12月11日印发
